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ONE MEDIA GROUP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豐盛融資函件 .....	1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3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3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6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年度最高金額」	指	特許協議項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最高年度總金額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聯雜誌」	指	特許權持有人或其聯繫人士或分授特許權持有人出版之印刷雜誌，(i)其名稱類似相關香港雜誌或可能引致任何人士按常理聯想起相關香港雜誌或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及/或(ii)其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源自根據特許權持有人授予之分授特許權下之相關昔日內容及新內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CW特許協議」	指	MPF與童心堡有限公司(現稱明報雜誌有限公司)就《明報兒童周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停止出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特許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 釋 義

「明報兒童周刊」	指	《明報兒童周刊》，MPM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停止出版該刊物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i>Hi-Tech Weekly</i> 」	指	由MPM於香港出版之《 <i>Hi-Tech Weekly</i> 》
「香港雜誌」	指	由MPM於香港出版之《明報周刊》、《 <i>Hi-Tech Weekly</i> 》及《明報兒童周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W特許協議」	指	MPF與MP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特許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乃關於MPF向MPM授出有關《 <i>Hi-Tech Weekly</i> 》之多項權利，包括HTW商標
「HTW商標」	指	《 <i>Hi-Tech Weekly</i> 》之商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特許協議、年度最高金額及該等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張裘昌先生(本公司董事)；(ii)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9%權益)；(iii)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iv)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人士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CCW特許協議、HTW特許協議及MPW特許協議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HTW特許協議及MPW特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世界華文媒體」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前稱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邊上市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	指	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明報周刊」	指	由MPM於香港出版之《明報周刊》
「MPF」	指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M」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MPW特許協議」	指	MPF與MP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特許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乃關於MPF向MPM授出有關《明報周刊》之多項權利，包括MPW商標
「MPW商標」	指	《明報周刊》之商標
「收入淨額」	指	下述之總和：(a)由所有形式之相關香港雜誌或相聯雜誌(視乎文義而定)所產生廣告收入總額扣減(i)廣告代理佣金；(ii)向媒體購買者支付之任何費用；及(iii)折扣；(b)該等香港雜誌或相聯雜誌之報攤銷售所產生收入總額扣減報攤代理之佣金；(c)銷售該等香港雜誌或相聯雜誌之任何形式訂閱本所產生收入總額扣減訂閱代理之佣金；以及(d)相關特許協議授出權利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
「新內容」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出版之相關香港雜誌所有期號之所有編採及其他內容
「昔日內容」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出版之相關香港雜誌所有期號之所有編採及其他內容
「HTW昔日內容」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出版之《Hi-Tech Weekly》所有期號之編採及其他內容
「MPW昔日內容」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出版之《明報周刊》所有期號之編採及其他內容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該等交易」	指	MPF與MPM就《Hi-Tech Weekly》及《明報周刊》所訂立HTW特許協議及MPW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執行董事：

張鉅卿先生(主席)

張裘昌先生

董小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薛建平先生

陳福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許協議、年度最高金額及該等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特許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董事會函件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追認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MPM與MPF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特許協議。各份特許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一年零兩個月，而在各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該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上市後，特許協議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特許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世界華文媒體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豁免書，聯交所已(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就特許協議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布MPM與MPF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MPM根據特許協議應付MPF之特許權費由原來收入淨額8%及4%分別降低至收入淨額7%及3.5%。特許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MPM停止出版《明報兒童周刊》，CCW特許協議因而終止。

即使特許協議為期二十一年零兩個月，且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方告屆滿，惟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豁免書，本公司須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屆滿時，就特許協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切適用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無意地遺漏據此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直至最近方得知此違規事件。本公司一經發現此無意遺漏的情況，已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公布，以提供特許協議之詳情，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交易價值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最高金額。

特許協議

1. *HTW*特許協議

根據MPF與MP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HTW特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MPF透過授予MPM以下各項，賦予MPM就有關《*Hi-Tech Weekly*》出版、推廣、發行及出售廣告版面之權利：

- (i) 使用HTW商標之專有、不可轉讓之權利及特許權；
- (ii) 使用HTW昔日內容之非專有、不可轉讓之權利及特許權；及
- (iii) 向其他方分授使用HTW商標及／或分授HTW昔日內容之非專有及不可轉讓之權利；

每月須以現金支付之特許權費相等於：

- 出版及發行《*Hi-Tech Weekly*》所產生之收入淨額7%；加
- 出版相聯雜誌(倘其內容有50%或以上來自昔日內容及新內容)所產生之收入淨額7%；加
- 出版相聯雜誌(倘其內容有50%以下來自昔日內容及新內容)所產生之收入淨額3.5%。

於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豁免書時，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特許權費所定年度最高金額為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MPM根據HTW特許協議向MPF支付之實際特許權費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HTW特許協議	783	840	79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實際特許權費並無超過二零零五年所定之年度最高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有關已付之840,000港元及791,000港元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1,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連同其最高年度交易價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最高年度交易價值將不會超逾以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HTW特許協議	2,100	2,100	2,100

### 2. MPW特許協議

根據MPF與MP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MPW特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特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MPF透過授予MPM以下各項，賦予MPM就有關《明報周刊》出版、推廣、發行及出售廣告版面之權利：

- (i) 使用MPW商標之專有、不可轉讓之權利及特許權；
- (ii) 使用MPW昔日內容之非專有、不可轉讓之權利及特許權；及
- (iii) 向其他方分授使用MPW商標及/或分授MPW昔日內容之非專有及不可轉讓之權利；

每月須以現金支付之特許權費相等於：

- 出版及發行《明報周刊》所產生之收入淨額7%；加
- 出版相聯雜誌(倘其內容有50%或以上來自昔日內容及新內容)所產生之收入淨額7%；加
- 出版相聯雜誌(倘其內容有50%以下來自昔日內容及新內容)所產生之收入淨額3.5%。

## 董事會函件

於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豁免書時，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特許權費所定年度最高金額為14,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MPM根據MPW特許協議向MPF支付之實際特許權費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PW特許協議	11,965	11,506	9,01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實際特許權費並無超過二零零五年所定之年度最高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已付之11,506,000港元的適用百分比率介乎2.5%至25%之間，且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連同其最高年度交易價值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已付之9,018,000港元的適用百分比率介乎2.5%至25%之間，惟少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連同其最高年度交易價值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最高年度交易價值將不會超逾以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PW特許協議	14,500	14,500	14,500

### 訂立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出版、推廣及發行華文生活時尚雜誌，包括《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Top Gear 極速誌》等。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業務、提供網上電子內容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根據特許協議，本集團獲MPF授予極其重要之資產，即MPW商標及HTW商標。若沒有該等商標，則縱使內容質量相若，本集團亦未必可以吸引同一類廣告

## 董事會函件

商。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年度最高金額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HTW特許協議及MPW特許協議之年度交易總值將不會超逾以下年度最高金額：

特許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HTW特許協議	2,100	2,100	2,100
(ii) MPW特許協議	14,500	14,500	14,500
<b>年度最高金額總額</b>	<b>16,600</b>	<b>16,600</b>	<b>16,600</b>

年度最高金額乃由董事根據彼等在雜誌出版及相關業務累積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於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假設後釐定：

- 過往香港雜誌之收入淨額；
- 香港雜誌之預期發行人數—《明報周刊》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革新，包括採用新版面設計及增添新內容。《Hi-Tech Weekly》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革新，成績理想，當時其發行人數飆升近200%。《Hi-Tech Weekly》將繼續加強其內容。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報周刊》及《Hi-Tech Weekly》的發行人數將有所增加；
- 廣告銷售之預期增長率；
- 由香港雜誌收取預期將增加之廣告費—《明報周刊》進行革新及《Hi-Tech Weekly》加強內容後，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報周刊》及《Hi-Tech Weekly》的廣告費及廣告版面頁數將會增加；及
- 將有穩定之市場環境及經濟狀況。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年度最高金額乃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9%。MPF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MPF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PM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交易價值總額，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介乎2.5%至25%之間，且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連同其最高年度交易價值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交易價值總額，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介乎2.5%至25%之間，惟不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連同其最高年度交易價值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年度最高金額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連同年度最高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會上已審閱及批准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並審閱、批准、追認及確認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張鉅卿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世界華文媒體執行董事)及張裘昌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股東兼世界華文媒體執行董事)已基於利益衝突原因就上述事宜放棄評審及表決。

按照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裘昌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及(ii)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95,6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9%，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提呈通過以批准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以及追認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 董事會函件

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宜放棄表決。獨立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擬分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仍然相同)；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鉅卿先生及張裘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投票結果公布。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41至44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建議決議案：

5. 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
6. 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追認及確認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
7.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8.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
9.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 應採取之行動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會函件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屬股東與否)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於適當情況下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i)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ii)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就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以及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提出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以及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訂立特許協議之原因及好處以及豐盛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 董事會函件

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本公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以供閣下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及(ii)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該等交易及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豐盛融資函件。經計及豐盛融資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批准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及(b)批准、追認及確認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  
薛建平先生  
陳福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 豐盛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特許協議(包括年度最高金額)；及(ii)追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交易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i)特許協議(包括年度最高金額)；及(ii)追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當中已轉載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提供推薦建議；(ii)就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提供推薦建議；及(iii)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進行該等交易之詳細原因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出版、推廣及發行華文生活時尚雜誌，其中包括《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Top Gear極速誌》。

## 豐盛融資函件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特許協議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由MPM與MPF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各份特許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一年零兩個月，而在各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該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上市後，特許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特許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世界華文媒體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公布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豁免書，聯交所已(其中包括)豁免 貴公司就特許協議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宣布MPM與MPF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MPM根據特許協議應付MPF之特許權費由原來收入淨額8%及4%分別降低至收入淨額7%及3.5%。特許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MPM停止出版《明報兒童周刊》，CCW特許協議因而終止。

世界華文媒體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3.9%。MPF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MPF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MPM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包括通函所載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全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豐盛融資函件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或涉及該等交易之其他人士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所考慮主要因素

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先前所述， 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出版、推廣及發行華文生活時尚雜誌。以下載列若干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業績公布」）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81,374	207,941
股東應佔溢利	5,662	11,397
總資產	188,499	191,181
總負債	21,441	24,819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67,058	166,362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81,3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07,941,000港元減少約12.7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66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1,397,000港元減少約50.32%。業績公布作出以下評論：「於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香港經濟得以顯著改善。本集團主要廣告客戶之廣告開支預算增加，讓本集團從中受惠。儘管如此，年內本集團之廣告收益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遜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有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188,499,000港元、21,441,000港元及167,058,000港元。

## 2.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函件已提述，根據特許協議，貴集團獲MPF授予極其重要之資產為MPW商標及HTW商標。若沒有該等商標，則縱使具備質量相若之內容，貴集團亦未必可以吸引同一類廣告商。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ii)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所產生收益佔年內貴集團錄得之總營業額約78%。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屬貴集團關鍵業務分部，並循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

## 3. 特許協議之條款

### 3.1 HTW特許協議

根據MPF與MP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HTW特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MPF透過授予MPM以下各項，賦予MPM就有關《Hi-Tech Weekly》出版、推廣、發行及出售廣告版面之權利：

- (i) 使用HTW商標之專有、不可轉讓之權利及特許權；
- (ii) 使用HTW昔日內容之非專有、不可轉讓之權利及特許權；及
- (iii) 向其他方分授使用HTW商標及／或分授HTW昔日內容之非專有及不可轉讓之權利；

每月須以現金支付之特許權費相等於：

- 出版及發行《Hi-Tech Weekly》所產生之收入淨額7%（「HTW費用」）；加
- 出版相聯雜誌（其內容有50%或以上來自昔日內容及新內容）所產生之收入淨額7%；加
- 出版相聯雜誌（其內容有50%以下來自昔日內容及新內容）所產生之收入淨額3.5%（連同上文所述相聯雜誌之特許權費統稱為「HTW相聯雜誌費」）。

吾等曾嘗試尋找有關雜誌出版行業類似特許權安排之特許權費資料。鑑於自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不足，吾等無法找到任何有關同一行業（即雜誌出版）類似特許權安排之特許權費公開所得資料作比較。為評估HTW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查閱 貴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四份雜誌訂立之特許協議（「可供比較特許權費」），內容有關授予 貴集團出版多份海外雜誌本地版之特許權。吾等自可供比較特許權費中注意到， 貴集團應付之特許權／專利權費介乎有關特許權所產生收益之7%至8%。 貴集團支付予MPF之特許權費相當於出版及發行《Hi-Tech Weekly》所產生收入淨額之7%，故與可供比較特許權費相若。

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知HTW特許協議原先載有關於HTW相聯雜誌費之條文，以保障世界華文媒體之知識產權，致令世界華文媒體（透過MPF）有權於 貴集團推出任何規避支付MPF應收來自出版及發行《Hi-Tech Weekly》之特許權費（即收入淨額7%）之相聯雜誌時收取特許權費。實際上，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 貴集團過去並無推出任何相聯雜誌，而現階段亦無意於不久將來推出任何相聯雜誌。因此，MPF並無收取且預期於不久將來亦不會收取任何HTW相聯雜誌費。吾等獲知會HTW相聯雜誌費乃與MPF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商業條款。 貴集團管理層亦指出HTW商標本身被視為較可用於任何相聯雜

誌之昔日內容或新內容更具價值。貴集團已就釐定MPF將收取收入淨額7%或3.5%以50%作為區分，以建立利於運作之架構。因此，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HTW相聯雜誌費相當於貴集團於相聯雜誌(如有)利用HTW商標、昔日內容及新內容之公平值。

根據HTW特許協議，貴集團將於期末向MPF支付前曆月之特許費，並獲授二十一天信貸期。經查閱可供比較特許權費之特許權安排後，吾等注意到，各項安排包括預先付項以至信貸期最多30日之期末付款均曾獲採納。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表示貴集團獲其他獨立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十四至三十天。基於上述各項，HTW特許協議之付款條款與貴集團其他供應商相符。

根據第14A.35(1)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一般不得超過三年。吾等注意到，HTW特許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為期超過二十一年，超出第14A.35(1)條所指定之最長期限。就此而言，吾等已尋找由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涉及授出商標或品牌特許權之五項交易(「可供比較年期」)。可供比較年期乃透過(i)吾等過往曾參與之若干交易；及(ii)竭盡所能於聯交所網站搜尋而識別，並已包含所有吾等所找到之相關交易。鑑於此等特許權安排未有於聯交所網站「披露易」一節分類，故可供比較年期並非就任何特定期間進行之搜尋。因此，可供比較年期(如適用)乃透過聯交所網站搜尋引擎識別，概無特定期限。可供比較年期包括與該等交易所涵蓋行業(即雜誌出版)有別之行業的相關許可權

## 豐盛融資函件

交易。誠如先前所解釋，許可權安排之公開資料有限。於此情況下，吾等已就所作分析採納可供比較年期，原因為可供比較年期可展示其他特許權安排之一般市場慣例。下表概列有關可供比較年期之若干資料。

公司(股份代號)	公布日期	交易性質	年期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2222)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sup>1</sup>	授予商標	三年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236)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授予商標	十年以上
李寧有限公司(2331)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授予商標	二十年 以上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2)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授予分銷商及 商標使用權	十三年 以上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48)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商標維護及 特許經營	三年

附註：

1. 此乃相關可供比較年期之售股章程之日期。

吾等自上述分析得悉，涉及特許安排而年期為三年以上之交易並非罕見。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該等交易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總營業額約78%，故HTW特許協議連同MPW特許協議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至為重要。為保證MPF繼續授出特許權以長期使用HTW商標，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立年期二十一年以上之HTW特許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HTW特許協議項下現有安排令 貴集團得以將特許權糾紛引致 貴集團營運受阻之風險調節至可接受之水平，因此，就此類合約設定有關年期實屬一般商業慣例。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HTW特許協議之條款(包括HTW費、HTW相聯雜誌費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2 MPW特許協議

根據MPF與MP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MPW特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特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MPF透過授予MPM以下各項，賦予MPM就有關《明報周刊》出版、推廣、發行及出售廣告版面之權利：

- (i) 使用MPW商標之專有、不可轉讓之權利及特許權；
- (ii) 使用MPW昔日內容之非專有、不可轉讓之權利及特許權；及
- (iii) 向其他方分授使用MPW商標及／或分授MPW昔日內容之非專有及不可轉讓之權利；

每月須以現金支付之特許權費相等於：

- 出版及發行《明報周刊》所產生之收入淨額7%([MPW費用])；加
- 出版相聯雜誌(倘其內容有50%或以上來自昔日內容及新內容)所產生之收入淨額7%；加
- 出版相聯雜誌(倘其內容有50%以下來自昔日內容及新內容)所產生之收入淨額3.5%(連同上述相聯雜誌之特許權費統稱「MPW相聯雜誌費」)。

與HTW特許協議相同，吾等亦曾嘗試尋找有關雜誌出版行業類似特許權安排之特許權費資料。鑑於自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不足，吾等無法找到任何有關同一行業(即雜誌出版)類似特許權安排之特許權費公開所得資料作比較。為評估MPW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查閱本函件第3.1節所論述可供比較特許權費。吾等自可供比較特許權費中注意到，貴集團應付之特許權／專利權費介乎有關特許權所產生收益之7%至8%。貴集團支付予MPF之特許權費相當於出版及發行《明報周刊》所產生收入淨額之7%，故與可供比較特許權費相若。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MPW特許協議原先載有關於MPW相聯雜誌費之條文，以保障世界華文媒體之知識產權，致令世界華文媒體（透過MPF）有權於 貴集團推出任何規避支付MPF應收來自出版及發行《明報周刊》之特許權費（即收入淨額7%）之相聯雜誌時收取特許權費。實際上，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 貴集團過去並無推出任何相聯雜誌，而現階段亦無意於不久將來推出任何相聯雜誌。因此，MPF並無收取且預期於不久將來亦不會收取任何MPW相聯雜誌費。吾等獲知會MPW相聯雜誌費乃與MPF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商業條款。 貴集團管理層亦指出MPW商標本身被視為較可用於任何相聯雜誌之昔日內容或新內容更具價值。 貴集團已就釐定MPF將收取收入淨額7%或3.5%以50%作為區分，以建立利於運作之架構。因此，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MPW相聯雜誌費相當於 貴集團於相聯雜誌（如有）利用MPW商標、昔日內容及新內容之公平值。

根據MPW特許協議， 貴集團將於期末向MPF支付前曆月之特許費，並獲授二十一天信貸期。經查閱可供比較特許權費之特許權安排後，吾等注意到，各項安排包括預先付項以至信貸期最多30日之期末付款均曾獲採納。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表示 貴集團獲其他獨立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十四至三十天。基於上述各項，MPW特許協議之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其他供應商相符。

根據第14A.35(1)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一般不超過三年。吾等注意到，MPW特許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屆滿，為期超過二十一年，超出第14A.35(1)條所規定之最長期限。就此而言，吾等已查閱本函件第3.1節所討論之可資比較年期。吾等自可資比較年期之分析得悉，涉及特許安排而年期為3年以上之交易並非罕見。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該等交易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總營業額約78%，故MPW特許協議連同HTW特許協議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至為重要。為保證MPF繼續授出特許權以長期使用MPW商標品牌名稱，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立年期二十一年以上之MPW

特許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MPW特許協議項下現有安排令 貴集團得以將特許權糾紛引致 貴集團營運受阻之風險調節至可接受之水平，因此，就此類合約設定有關年期實屬一般商業慣例。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MPW特許協議之條款(包括MPW費用、MPW相聯雜誌費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年度最高金額

##### 4.1 HTW特許協議

董事會函件已提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TW特許協議之建議年度最高金額將為2,100,000港元(「HTW年度最高金額」)。

根據HTW特許協議MPM過往向MPF支付之特許權費(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HTW特許協議	783	840	791

為評估HTW年度最高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就《Hi-Tech Weekly》編製之營業額預測；(ii)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營業額；及(iii)與 貴管理層討論營業額預測所採納基準、假設及相關數據，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考慮因素。吾等注意到，HTW年度最高金額為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MPF支付之實際特許權費約791,000港元增加約165.49%。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於編製營業額預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全球金融海嘯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透過《Hi-Tech Weekly》產生之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因而亦影響向MPF支付之特許權費，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此情況已呈現改善跡象；

- (ii) 貴集團將採取若干措施增加本年度廣告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年度舉辦多場「Gadgets Fairs」，為《Hi-Tech Weekly》之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及 貴集團競爭者沒有之競爭優勢；及
- (iii) 未來數年業內若干變化，如新科技或裝置大行其道，包括平板電腦、多點觸控輕觸式屏幕桌面電腦、三維電視及固態硬碟等，預期可刺激用家對新類別產品之興趣及需求，因而推動廣告及發行收入增加。

由於HTW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連同MPW特許協議為 貴集團重要業務一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HTW年度最高金額設於足以覆蓋 貴集團營業額預測之水平實屬合理。否則，倘於超出HTW年度最高金額之情況下尋求批准經修訂年度最高金額，將令 貴集團過份繁重。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HTW年度最高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2 MPW特許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MPW特許協議之建議年度最高金額將為14,500,000港元（「MPW年度最高金額」）。

根據MPW特許協議MPM過往向MPF支付之特許權費（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PW特許協議	11,965	11,506	9,018

為評估MPW年度最高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就《明報周刊》編製之營業額預測；(ii)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營業額，及(iii)與 貴管理層討論營業額預測所採納基準、假設及相關數據，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考慮因素。吾等注意到，MPW年度最高金額為14,500,000

## 豐盛融資函件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MPF支付之實際特許權費約9,018,000港元增加約60.79%。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於編製營業額預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全球金融海嘯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透過《明報周刊》產生之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因而亦影響向MPF支付之特許權費，貴集團管理層相信已呈現改善跡象；
- (ii) 貴集團將採取若干措施增加本年度廣告收入；及
- (iii) 貴集團正就《明報周刊》進行改革，包括新版面設計及／或內容，一旦實行，預期可推動廣告及發行收入增加。

由於MPW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連同HTW特許協議為貴集團重要業務一環，吾等認為貴集團將MPW年度最高金額設於足以覆蓋貴集團營業額預測之水平實屬合理。否則，倘於超出MPW年度最高金額之情況下尋求批准經修訂年度最高金額，將令貴集團過份繁重。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MPW年度最高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結論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最高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i)特許協議(包括年度最高金額)；及(ii)追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鄧焯暉  
總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如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承諾

董事已經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彼等將根據購回建議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倘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所信，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295,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9%。

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11%。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而作出之購回將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後果。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決不會下降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七月	0.300	0.236
八月	0.270	0.265
九月	0.260	0.210
十月	0.280	0.210
十一月	0.380	0.222
十二月	0.470	0.31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495	0.415
二月	0.450	0.400
三月	0.450	0.385
四月	0.435	0.345
五月	0.410	0.285
六月	0.465	0.290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60	0.410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張鉅卿，75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為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代號：0685)的執行董事。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傳媒及出版、物業發展、林業及中國內地投資項目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德明書院，並持有土木工程文憑。彼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兄弟，他們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擁有可認購1,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此後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此項委任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張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港元。彼於來年將可獲取1港元之董事酬金，且不會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張先生亦無／不曾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沒有任何有關張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張裘昌，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亦獲委任為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代號：0685）的執行董事。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於媒體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是在一九九三年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創刊的報章《The National》的其中一位創辦人。一九八二年，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前稱太安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新加坡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董事。彼亦出任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鉅卿先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遠房侄子。張鉅卿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可認購1,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此後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此項委任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張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港元。張先生於來年將可獲取1港元之董事酬金，且不會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張先生亦無／不曾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沒有任何有關張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於購股權 項下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	權益總額	
張鉅卿先生	-	-	-	-	1,250,000	1,250,000	0.31%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1,250,000	5,250,000	1.31%
董小可先生	-	-	-	-	1,000,000	1,000,000	0.25%
俞漢度先生	-	-	-	-	150,000	150,000	0.04%
薛建平先生	-	-	-	-	150,000	150,000	0.04%
陳福成先生	200,000	-	-	200,000	150,000	350,000	0.09%

附註：此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由世界華文媒體有條件批准以及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b) 於世界華文媒體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被視為 擁有世界 華文媒體 股份 權益總額	董事擁有或 被視為擁有 世界華文 媒體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世界華文 媒體已發行 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147,000	-	2,687,559	600,000	3,287,559	0.20%
張裘昌先生	4,474,583	-	-	4,474,583	600,000	5,074,583	0.30%

附註：此等權益指世界華文媒體根據世界華文媒體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以認購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 項下之相關 世界華文 媒體股份		佔世界華文 媒體權益 概約百分比	每股世界 華文媒體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世界華文 媒體股份	概約百分比				
張鉅卿先生	300,000	0.018%	1.592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張鉅卿先生	300,000	0.018%	1.8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張裘昌先生	300,000	0.018%	1.592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張裘昌先生	300,000	0.018%	1.8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存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第3段之附註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擔任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可確定，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分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 百分比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95,600,000	實益擁有人	73.90%

上述所有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基於彼之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法團權益，被視為於世界華文媒體擁有合共52.50%權益。世界華文媒體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基於彼之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被視為於世界華文媒體擁有合共15.59%權益。

此外，世界華文媒體由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領袖」)直接持有9.16%權益，而盧美萍女士及Salmiah Binti SANI共同擁有之公司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持有領袖之49%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

以下為曾提供於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豐盛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競爭業務

世界華文媒體為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公眾上市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印刷及發行華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並於香港、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其餘業務」)。世界華文媒體之主要股東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兩者均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此外，張裘昌先生及張鉅卿先生均為世界華文媒體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認為，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有清楚區分，而其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亦無出現直接競爭。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可供查閱：

- (a) 特許協議；及
- (b) 本通函。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茲通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特許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向其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定義見通函)以及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文件，致使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其所附帶之交易生效。」
6.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Ming Pao Finance Limited與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

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涉及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

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被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林栢昌  
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擬派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內第3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告退之董事即張鉅卿先生及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將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